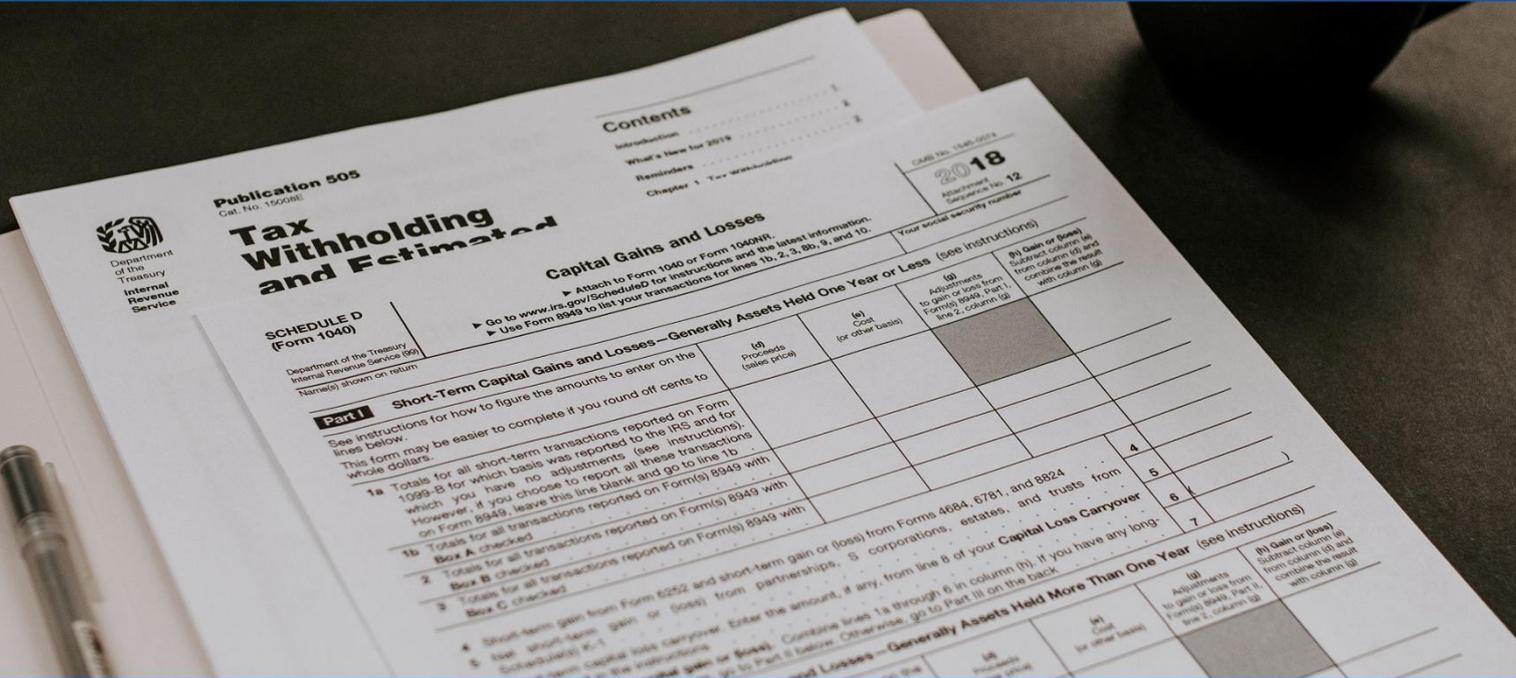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9-26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暂无政策

本周新闻总览

1. [一组图带你了解：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办理方式（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2. [一图了解：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一组图带你了解：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办理方式

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呈现出年年加力、步步扩围、层层递进的特点，对支持企业投入研发、鼓励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为帮助纳税人全方位学习了解相关政策规定，我们制作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系列图解”。今天带你了解：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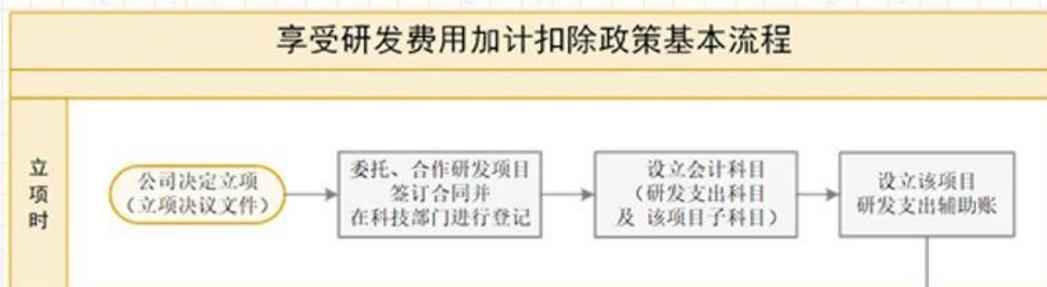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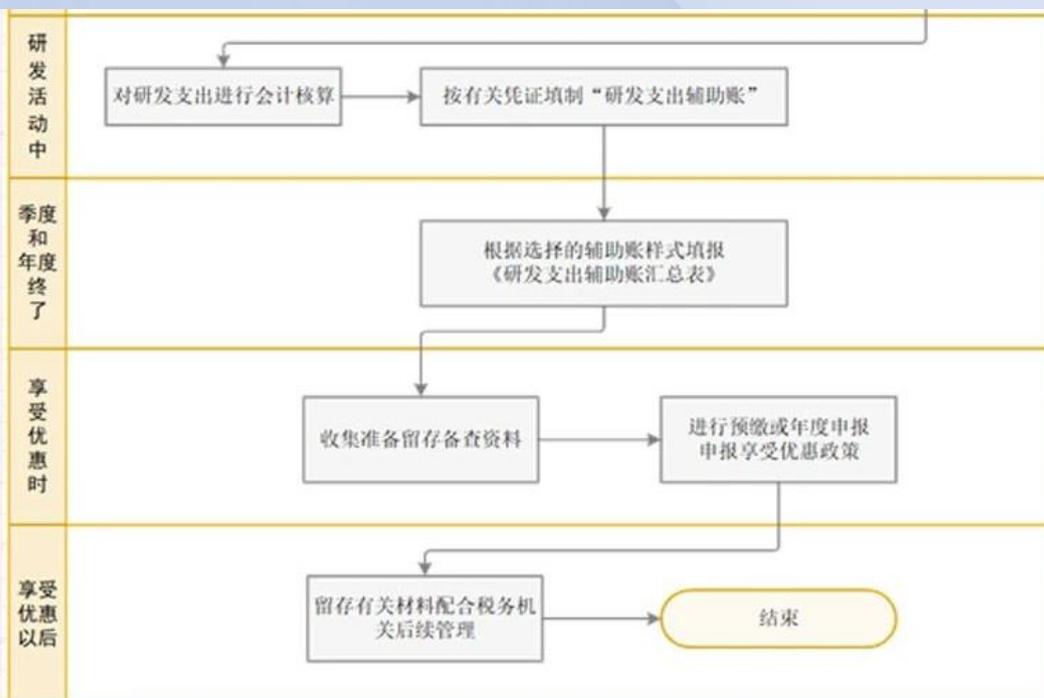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系列图解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办 理 方 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具体流程可见下图：





注 “季度和年度终了”中的“季度”是指“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二季度和三季度”；“享受优惠时”中的“预缴”是指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及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

图解税收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您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将相关优惠政策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政 策 内 容



每户每年 **20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最高可上浮 **20%** ↑

扣 减 方 式

- 1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 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 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



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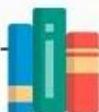


换算公式

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备 查 事 项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需注明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相关税费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最高可上浮

50% ↑

扣减方式

-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及附加”。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及附加” **小于** 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及附加”为限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及附加” **大于** 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相关税费及附加” **小于** 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 **扣减企业所得税**。

- 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



换算公式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sum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备 查 事 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纳税人享受政策相关提示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执 行 期 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责任编辑：贾俊莹

制 图：刘 耘